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庆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庆财采核字[2024]00311号

供应商（乙方）：大庆市大云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601030020241759125

签订地点：大庆市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软件开发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60103002024175912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软件开发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信息技术服务 | 软件开发                    | 1  | 368500.0000 | 368500 |    |
| 合计     | ¥36850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             |        |    |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系统建设要求

1.1 硬件架构设计 本系统运行内网云平台，系统的硬件架构的设计必须遵循相关规范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内网服务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进行设计和部署，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以符合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和安排。

1.2 软件架构设计 平台采用B/S混合模式架构。B端为内网用户提供应用，S端进行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端。服务端（S端）开发语言应使用较为通用的开发语言，可运行于常见主流操作系统如Linux等服务器运行，并能够支持国产化CPU（如龙芯、飞腾、鲲鹏等）、操作系统（如Loongnix、银河麒麟、统信等）运行。用户端（B端）应采用标准Html5技术，能够兼容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兼容Chrome/Firefox/IE11及以上浏览器，便于安装、部署和推广使用，数据可视化方面采用PGIS、EChart等相关技术。

1.3 技术规范要求 基于本次项目提供的硬件及软件，平台应满足如下性能要求：

1.3.1性能指标要求 应用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全天候；应用系统服务中止故障恢复时间：≤8小时；应用系统服务中止故障指标：≤5次/年；具有故障自动侦测功能：发现故障自动报警；Web并发用户数：≥100个；Web在线访问用户数：≥300个；

1.3.2数据服务性能要求 系统数据全备份速度：≤4小时（实时或定时备份）

1.3.3应用系统性能要求 各类统计表单张平均形成时间：≤15分钟；有索引的业务查询响应时间：≤15秒（支持单索引或多重组合索引）；

1.4 系统集成要求 （1）中标方需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及第三方软件的安装调试、集成工作，在所提供的硬件设备上建立一个稳定、高效、安全的系统平台，并具备高可扩展性。中标方必须确保整个建设方案的成功实施，并全部达到系统的建设与性能要求，否则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方需使用用户方提供的硬件完成本项目建设，我局提供虚拟机硬件资源见下表。如需扩充用户访问数量及性能指标，可以通过增加虚拟机资源的方式实现。

硬件清单如下：

|        |    |                                        |                                                               |
|--------|----|----------------------------------------|---------------------------------------------------------------|
| 服务     | 数量 | 配置                                     | 说明                                                            |
| 应用服务器  | 1  | CPU：8核；内存：16G及以上；系统盘：100G              | 数据盘：500GB 网络带宽：100Mbps；操作系统：Debian12及以上版本 具备公安内网接入权限 用于业务系统部署 |
| 数据库服务器 | 1  | CPU：8核及以上；内存：16G及以上；系统盘：100G；数据盘：500GB | 网络带宽：100Mbps；操作系统：Debian12及以上版本 仅具备公安内网应用服务器的访问和被访问权限。用于数     |

据存储 （2）须指派具有5年以上公安项目研发经验的项目经理派驻现场实施，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须列出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软件和工具的名称、功能、性能指标，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内。（3）先期利用我局提供的硬件资源进行部署，如硬件资源变动，投标方无偿进行系统迁移。平台运行所须的非开源的采购产品必须是国内正规厂家生产、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所有产品须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修正版本缺陷，质保期外双方协商提供版本升级。（4）投标的人民币总价格为“交钥匙”工程最终不变价。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了全部设备、材料费、及各类杂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卸车及就位）、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投标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现场配合费、技术文件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要考虑到本方案中软硬件支撑的全部费用，如果部署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厂商配合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如有遗漏造成系统功能缺失，承建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完成该项目所需设备或软件在设备表中没有列出的，由乙方自行配置，保证整体项目建设验收完成。

1.5 安全性要求 为保障平台的信息安全，供应商须委派具有省级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安装部署。

1.5.1、统一权限分级管理要求 系统应具备权限控制功能，确保用户分级访问、分级应用。公安端分为市级公安局、区县级公安局用户，不同用户具有不同使用权限。

1.5.2、服务器及终端安全认证要求 为确定信息系统用户身份，须支持基于PKI基础的安全认证措施。

1.5.3、加密传输要求 在数据填报、传输过程中，数据需加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中不被篡改、不被获知。系统设计时预留国产密码相关要求，必要时可选择启用国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解密。

1.5.4、存储安全要求 对于用户密码等核心数据、敏感数据，采用加密后存入数据库，即使出现数据泄漏，也不容易暴露核心数据，优先采用国产密码加密手段。

1.5.5、数据备份要求 为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平台应设计安全便利的方式进行数据备份与导出。

1.5.6、日志审计要求 系统应详细记录平台使用日志，包括访问时间、访问IP、访问人员、访问对象、访问结果等信息。

1.6 综合要求 承建单位应必须保证其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均为正当渠道购买的原厂正宗产品，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对于任何没有原厂包装或包装不全、不能证明其可靠来源的软、硬件设备，用户有权拒绝验收使用、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应承担。所有采购的软件产品必须为正版产品，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书面证明材料和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必须提供相应书面授权书。系统安装、集成由承建单位应负责，用户人员参加配合。承建单位应要编排计划进度表，并向用户用口头（或书面）报告系统安装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安装时承建单位应提供系统安装规程、安装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系统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有关标准要求，符合公安部对网络安全提出的要求。要符合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设计、研发、实施和应用等阶段均应按照《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技术规范（试行）》内容严格执行安全日志审计设计，并在项目实施后应用系统日志接入到安审平台。项目在设计、研发、实施时要对系统架构、程序代码、数据访问等方面的安全问题重点加强，防止由于架构设计不完善、程序代码存在缺陷漏洞、数据访问机制混乱等各类内部问题，造成正式运行后的安全隐患。建立系统级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对数据、系统遭受破坏时具有数据备份、系统紧急恢复等应对措施。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用户安全防护需求，不断对系统进行安全修复，包括应用及系统级别安全修复等。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进度及质量管控，协调落实项目相关SLA、SOW服务内容和水平的实现及调整、各类应急事件处理，确保交付进度和交付质量。

1.7 标准规范要求 下列文件对于本项目的开发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项目。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项目。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36958-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GB/T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GB/T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25000.51—2010软件工程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7-22至2024-11-18，共60天。
-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6850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期限(天) | 计划支付时间     |
|----|------|---------------------------------|---------|---------|------------|
| 1  | 验收合格 | 完成系统调试、上线正常运行并保证各项功能指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368500  | 30      | 2024-11-29 |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中标方须提供为本项目专门开发开发的全部源代码、代码说明文档、部署文档、操作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

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842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运行及系统更新。 项目在建设 中，尤其是各模块基本元素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在不超过现定工作量10%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整。。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金或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8425  
履约担保期限：60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 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 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 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 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 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 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 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 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 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无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  |
|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6日                                                                    |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6日                                                                     |
| 签订地点：大庆市                                                                            | 签订地点：大庆市                                                                             |
|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二路                                                                 | 单位地址：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6-1号服务外包产业园C1-3座1317室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宋鸿源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寇明喜                                                                       |
| 委托代理人：艾长君                                                                           | 委托代理人：寇明喜                                                                            |
| 电话：16645918911                                                                      | 电话：18645987652                                                                       |

|                         |                          |
|-------------------------|--------------------------|
| 电子邮箱：dqsgajzfcg@163.com | 电子邮箱：1207802328@qq.com   |
|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大庆华侨支行         | 开户银行：0                   |
| 账号：07010120005000198009 | 账号：236000603018010134685 |
| 账号名称：大庆市公安局             | 账号名称：大庆市大云科技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163000             | 邮政编码：163000              |